

留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加强对培养留学生工作的规范管理，提高留学生培养质量，保障留学生身心健康，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年教育部令第41号）、《学校招收和培育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2017年第42号令）、《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江苏省高校招收和培养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苏教外〔2019〕8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留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高校接受学历教育（以下简称学历留学生）或接受非学历教育（以下简称非学历留学生）的外国学生。祖国大陆（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在移民外国后作为外国留学生进入我校学习，学生必须持有有效的外国护照或国籍证明文件4年（含）以上，且最近4年（截至入学年度的4月30日前）之内有在国外实际居住2年以上的记录（一年中实际在国外居住满9个月可按一年计算，以入境和出境签章为准）。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条 国际教育学院是留学生事务的归口管理部门，统筹管理全校留学生工作，负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留学生管理等相关制度，具体负责留学生的招生、学籍管理、教学管理及各项

涉外事务，协调其他部门做好留学生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教务处、学生处、保卫处等按照校内工作分工，由国际教育学院会同分别做好留学生的教学管理、日常管理及文体活动、安全工作等。

第五条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留学生的住宿管理，并根据有关规定建立生活服务设施的使用管理制度。

第三章 留学生的义务和权利

第六条 留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中国宪法、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
- (三) 努力学习，按规定完成学业；
- (四) 按规定足额缴纳学费及其它费用，履行所获得奖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养成良好的品德和行为习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 (六)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留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
- (二) 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三) 在规定范围内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活动；
- (四) 申请面向留学生的奖学金；
- (五) 在道德水平、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 (六)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章 招生和录取

第八条 留学生教育主要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学历教育为三年制专科教育；非学历教育包括短期汉语进修生、长期汉语进修生以及校际合作、学生交换、访问学习等项目生源。

第九条 学校可以自行招收符合入学条件的自费留学生和校际交流留学生，也可以通过合法中介机构进行招生。

第十条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制订留学生招生办法，发布招生简章，按规定招收留学生。

第十一条 学校接收的留学生，由国际教育学院报上级相关部门审批予以录取，并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试行普通高等学校留学生新生学籍和留学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通知》（教外厅〔2007〕5号），对学籍进行电子注册，取得正式学籍。

第十二条 留学生招生和录取相关工作未尽事宜，具体参照《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留学生招生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五章 留学生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的各个职能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积极为留学生的管理和服务提供支持。对留学生的管理服务工作需要各部门齐抓共管，将留学生的日常管理服务纳入全校体系，使留学生真正融入学校生活。留学生管理要强调“趋同化”、“一体化”与“整体化”，同时要兼顾外事特殊性。

第十四条 国际教育学院做好与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淮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留学生所在国驻华使领馆等机构部门的联络、情况通报工作以及相关文件精神传达落实。

第十五条 学校可以组织留学生自愿参加公益劳动或我国

在重大节日举行的庆祝活动；允许、鼓励留学生参加学校学生会组织举办的文体活动；为留学生举办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六条 经学校批准，留学生可以在学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并在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尊重留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严禁留学生在校内进行传教及宗教聚会活动。

第十八条 留学生经学校批准，可以在学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我国及其他国家的内容或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六章 留学生勤工助学

第十九条 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就业、经商，但可以按学校规定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国际教育学院指定专人负责勤工助学工作。勤工助学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学习、生活与集体活动秩序。

第二十条 申请从事勤工助学的留学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体检合格；
- (二) 持有有效学习类居留许可；
- (三) 接受学历教育；
- (四) 已学习 1 个学期以上，且剩余学习时间 1 个学期(含) 以上；
- (五) 无违法犯罪记录、精神病史及传染性疾病，且出勤情况、

学业成绩良好。

第二十一条 勤工助学的岗位范围包括:

- (一)语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助教岗位;
- (二)与本人专长或所学专业相关的兼职岗位;
- (三)学校提供的勤工助学岗位;
- (四)符合法律规定、不违反公序良俗的其他助学岗位。

第二十二条 勤工助学活动时间每周不超过二十小时(含周六、日);寒暑假期间,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含周六、周日)。

第二十三条 留学生应向国际教育学院提交《留学生勤工助学推荐表》,国际教育学院根据留学生出勤率、学习成绩、在校表现、经济状况等情况进行审核。留学生参与勤工助学应持本人有效护照、居留证件、学校同意盖章的《留学生勤工助学推荐表》和相关勤工助学等材料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勤工助学加注。

第二十四条 留学生超出勤工助学规定的岗位范围或时限工作,被认定非法就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留学生教学管理

第二十五条 留学生人才培养方案由国际教育学院和留学生专业所属二级学院共同制定并经教务处批准,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汉语等公共课程的教学管理,留学生专业所属二级学院负责专业课的教学管理。

第二十六条 汉语和中国概况为学历留学生的必修课。

第二十七条 组织留学生进行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应当按教学计划进行,在选择实习或实践地点时,应当遵守有关涉外

规定。

第二十八条 根据学校培养（培训）计划需要，需在学校联系确定的校外实习单位实习的，由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学生出勤率、学习成绩、在校表现等情况开展审核工作并代表学校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校外实习加注。

第二十九条 非学历留学生的教学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组织实施，结合留学生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教学。

第三十条 根据教学需要，学校为留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留学生在教学计划外使用其他设备和获取其他资料，应当提出申请，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审批。

第三十一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留学生学籍管理细则（试行）》对留学生进行学籍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为留学生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业证明。

第三十三条 未尽事宜按《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留学生教学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第八章 留学生涉外管理

第三十四条 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出入境各项手续由国际教育学院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协助办理。手续办理过程中产生的体检费、证件费、签证费等由留学生本人承担。

第三十五条 根据《高等学校要求外国留学生购买保险的暂行规定》的要求，学习时间超过六个月的留学生必须在中国大陆购买包括平安险、人身意外伤害医疗险、住院医疗保险的团体综合保险，保险费用由留学生本人承担。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

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应予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三十六条 留学生毕业、结业、肄业、退学后，必须在规定的停留居留期限届满前离境。对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留学生，学校应当及时通知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依法收缴其所持的外国人居留证或缩短其在华停留期。

第三十七条 留学生突发事件由国际教育学院会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处理，并按照规定及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第九章 留学生思想教育管理

第三十八条 加强留学生的思想教育以及中国传统文化教育，依据教育部关于留学生培养的指导思想，培养“知华”、“友华”、“爱华”的优秀国际人才。

第三十九条 对任课教师、管理人员和留学生进行跨文化培训，在以人为本的基础上促进跨文化交流和理解，帮助留学生尽快适应新的文化氛围，同时促进我校国际化氛围建设。

第十章 留学生信息管理

第四十条 国际教育学院为每名留学生建立文书档案，如实记录招生录取、学习成绩、日常表现、学历和学位证书、离校和校友联络等入学、在校、离校全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收录有关重要文件，并妥善归档保存。

第四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需积极配合完成留学生相关信息报送工作，深入了解学生情况，对国内外的敏感、热点问题的相关信息要及时报国际教育学院。

第四十二条 国际教育学院根据要求做好各项信息归档工作，将所获信息及时整理后根据需要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第十一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三条 学校可以对遵守校纪、成绩优秀的留学生给予奖励和表彰。对留学生的纪律处分由国际教育学院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报请学校批准。

第四十四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留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五条 学校对留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各类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具体办法详见《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留学生评优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四十七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四十八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具体办法详见《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留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试行）》。

第十二章 留学生申诉

第四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五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五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学院、班级、学号、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等相关的基本情况；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附有关证明材料）及要求；
- (三) 申诉人签名及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五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五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五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

的申诉。

第五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本办法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